

编辑 _ 韦林枚 设计 _ 刘小玲

1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近日下发通知，决定开展清查工作，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两部门将通过清查摸清现状，提出分类处理意见。对现阶段确需保留的保证金，建立依法有据、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的管理制度，切实减轻建筑业企业负担。两部门对清查工作进行统一部署，并加强政策指导、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各地住房城乡建设、财政部门要联合制订清查的具体工作方案，统筹安排，认真实施。按照要求，各地住房城乡建设、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各类保证金清查工作，提出涉及本地区建筑业企业目前需缴纳的所有保证金取消、保留和调整意见的报告。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负责提出由本部门所设立保证金取消、保留和调整意见的报告。两部门将对各地上报的各类保证金的处理意见进行审核，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并经国务院同意后，将保留的涉及建筑业企业的保证金目录清单向社会公布。两部门强调，清查建筑业企业缴纳的各类保证金情况，关系到经济稳增长、事关建筑业企业发展经营活力和建筑业健康发展。各地住房城乡建设、财政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应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周密部署，严格落实责任，强化监督考核，务求实现清查工作目标。对不按要求落实清查工作、不如实清查及瞒报保证金收取情况的，严肃追究责任。

2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近日发布实施《城市管网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公布了地下综合管廊试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海绵城市建设试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强化城市管网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保证资金所支持的各项工作顺利实施。根据《办法》，财政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等有关部门制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住房城乡建设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绩效评价工作，并适时开展年度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应量化为综合评分，分为优秀、较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级，作为专项资金奖罚的重要依据。财政部按照绩效评价结果，通过调整专项资金拨付进度和额度等方式，督促各项政策贯彻落实和相关工作加快实施。绩效评价为优秀的试点城市，按规定全额拨付资金，并按拨付基数的10%给予奖励；较好及合格的全额拨付资金；不合格的适用退出机制，并收回全部已拨付的资金。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较好的试点城市全额拨付年度资金；合格的缓拨下一年度30%年度资金；不合格的缓拨下一年度资金。

3

住房城乡建设部近日发布施行《省级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验收和运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以规范监测平台验收评估，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有效，促进监测平台运行维护。根据《办法》，省级监测平台验收工作分预验收和验收两个阶段。具备“完成省级数据中心及相应地市级数据中心建设；监测楼宇数量不少于200栋，能耗水耗监测计量点数总和不得低于2500个；连续试运行2个月以上，能够正常接收建筑能耗分项计量数据和进行统计分析并上传数据”。等条件的监测平台，可由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财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预验收完成后，对预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已按要求整改完毕，且可稳定上传中央级平台不少于200栋建筑能耗数据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申请验收。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对提供的资料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进行实地复核。在确认具备验收条件后，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继续建立健全监测平台运行管理制度，强化监测平台的运行维护管理，安排专项运行维护资金和专职管理人员，确保省级监测平台高效运行及与中央级平台稳定对接。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将组织对监测平台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跟踪核查，定期通报各地监测平台建设和运行情况。

4

住房城乡建设部近日下发通知明确，自今年4月19日起，实行全国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进展周报制度，以落实今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开工建设城市地下综合管廊2000公里以上”的工作部署，全面、及时、准确掌握管廊规划建设进展，更好地为政府决策服务。根据通知，全国所有城市、县城均在报送范围之列。各城市、县城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数据汇总和信息报送工作，并对数据质量负责。各市县信息报送单位要在每周二中午12时前报送上周管廊建设的规划和工程建设情况。周二为节假日的，信息报送时间顺延至节假日结束后的第二个工作日中午12时前。按照要求，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监督所辖市、县管廊建设进展信息报送工作，并对报送信息进行审核。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建立管廊建设进展信息报送平台。各地要实行专人报送制度，加强报送信息质量管理。住房城乡建设部将定期对各市县数据报送质量和及时性进行排名，对于报送工作做得好的，在系统内予以表扬；对于报送工作组织不力、数据报送不及时、数据质量不高的，将派出工作组进行专项督察指导，并视情况予以警告或通报批评。必要时，对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人进行约谈，并与省级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进行沟通。

5

住房城乡建设部召开全国建筑业和房地产业营改增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动员全国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积极配合财税部门，切实做好建筑业和房地产业营改增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部长陈政高出席会议并作动员讲话。陈政高强调，全面推行营改增，是党中央、国务院审时度势、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采取的一项重大举措。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应当深刻领会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充分认识营改增的重要意义，充分认识建筑业和房地产业营改增在这次财税改革中的重要性。两个行业2015年缴纳的营业税占全国营业税总额的58%，在这次税改中举足轻重。从长远来看，建筑业和房地产业营改增，有利于推动行业转型升级，有利于促进企业提高管理水平，有利于规范市场秩序，还有利于加快房地产业去库存的步伐。陈政高要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建筑业企业和房地产企业要积极配合各级财税部门，做好两个行业营改增工作。重点抓好五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大力抓好政策宣传工作，做好政策解读工作，帮助企业吃透、用好营改增政策；二是做好新税制下的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工作，在5月1日前调整到位并尽快发布；三是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加强监管，引导企业完善进项税抵扣链条；四是切实加强企业管理，优化内部组织结构，加快设备更新改造，努力增加抵扣、减轻税负；五是做好跟踪分析和调查研究工作，及时发现新情况新问题，加强与财税部门沟通，不断完善两个行业的营改增政策，确保两个行业税负只减不增。